附 件3：

西南财经大学“硕博贯通”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 2017 年 7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人才培养的核 心地位，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着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 神、国际视野的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卓越人才，根据教 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建设实施办法（暂行）》《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 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硕博贯通是指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并通过 博士生资格考核后自动转入博士阶段的学习方式。硕博贯通研究生的 培养工作应将硕士研究生培养阶段与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在同一专业 有机地结合起来，体现培养过程的连续性和系统性，突出对研究生创 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培养。

第二章 选拔与规模

第三条 硕博贯通研究生在学校接收的推荐免试攻读学术学位硕 士研究生中选拔，由各培养单位在接收工作细则中单独说明，入学后 即按照本管理办法进行培养。

第四条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实施光华博 士创新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隶属光华经管学术精英计划, 作为构建“博士研究生跨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区”的探索。每 年在攻读经管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选拔不超过 30 人，培养能够产 出高水平创新性成果的学术英才，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高地。

第三章 培养模式

第五条 鼓励形成导师团队指导硕博贯通研究生，鼓励探索中外 双导师制，开展联合培养，硕博贯通研究生应在第 1 学期内通过师生 互选的方式确定主导师，其中主导师须为所在培养单位校聘专职博士 生导师。原则上创新项目学生的主导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教育部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或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 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 划“青年拔尖人才”、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近三年承担纵向 A 级一般及以上课题、近三 年在《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近三年在外文 A 级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第六条 硕博贯通研究生的培养由各培养单位负责。经管类的硕 博贯通研究生须参加由经济与管理研究院统一负责安排的公共必修课 程与学科基础课程。非经管类的硕博贯通研究生须参加由学校统一负 责安排的公共必修课程。

第四章 培养要 求

第七条 硕博贯通研究生攻读方式为全脱产，基本学习年限为 5 年。

第八条 经管类硕博贯通研究生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66 学分。“创 新项目”的课程设置见《光华博士创新项目培养计划表》，其他经管类 硕博贯通研究生其公共必修课程与学科基础课程参照光华博士创新项 目培养计划设置。“创新项目”学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英语水平达到国 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申请出国（境）学习交流条件的，自动 获得公共英语学分，学校不再组织公共英语课程考试。

第九条 非经管类的硕博贯通研究生其公共必修课程参照光华博 士创新项目培养计划设置。其他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参照经管类执行，

课程学习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

第十条 硕博贯通研究生须于第 3 学期末参加资格考核，考核细 则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制定。“创新项目”学生须参加由经济与管理研究 院统一组织的资格考核。考核成绩将作为获得博士学籍的入学成绩。 通过资格考核的研究生进入同一专业博士生培养阶段，不再进行硕士 论文工作；未通过资格考核的研究生可申请一次补考，无故未参加或 补考未通过资格考核的研究生退回到其硕士录取培养单位和专业。

第十一条 取得博士学籍的硕博贯通研究生至少承担 1 学期的课 程教学助理工作。考核合格后，可获得实践环节相应学分。

第十二条 硕博贯通研究生应在基本学习年限内至少参加一次 高水平学术会议，“创新项目”学生应在基本学习年限内至少参加一次 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学校对符合参会条件的硕博贯通研究生（含创 新项目）报销 1 次参会经费。

第十三条 鼓励硕博贯通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创新项 目”学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应出国（境）学习交流 1 次，（1）“创新项 目”学生应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项目，对成功获得国家留学 基金管理委员会项目资助的“创新项目”学生，返校并提交完整的交 流总结报告后,学校根据项目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按每月 1000 元人 民币予以一次性奖励。（2）未成功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项目 资助的“创新项目”学生，应自费参加学校备案的出国（境）博士交 流项目（项目清单参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网站）或自主联系 QS 世界大 学排名前 200 的海外知名院校参加博士交流学习项目，赴海外研修 3 个月或以上，经研究生院会同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批准，返校并提交 完整的交流总结报告后,可获得学校出国（境）留学“优秀博士生联合 培养项目”专项奖学金，金额 30000 元/人。

第十四条 硕博贯通研究生（含创新项目）需参加学校不定期组 织的论文写作、研究方法、学术前沿等学术训练营。

第五章 毕业及授位要求

第十五条 “创新项目”学生的毕业科研基本要求按照《西南财 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基本要求（2013 年）》中科研成果基 本要求的第一条“在中文 A 级或外文 B 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 1 篇与 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执行。

硕博贯通研究生的毕业科研基本要求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 究生毕业科研成果基本要求（2013 年）》中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的第一 条“在中文 A 级或外文 B 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 学术论文”或第二条“在中文 B1 级或外文 C 级学术期刊合计发表 2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执行。

第十六条 退回到原硕士专业的学生须达到该专业研究生培养 方案基本要求，修满相应学分，且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 相关的学术论文方可申请毕业。相关学籍层次变更依上级主管部门工 作要求执行。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在国家助学金基础上，学校设立特别奖学金：硕博贯 通研究生（含创新项目）学生第 1、2 年奖学金金额为每生每年 6000 元。硕博贯通研究生第 3 年至第 5 年奖学金金额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

“创新项目” 学生第 3 年至第 5 年奖学金金额为每生每年 21000 元。

第十八条 硕博贯通（含“创新项目”）学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 参加 WSK、雅思、托福考试，或者参加其他语种的外语水平考试，成 绩达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申请出国（境）学习交流条件 的，可申请学校出国（境）留学“外语考试培训类奖学金”，金额 2000 元/人，资助名额单独计算，不得在国际交流合作处重复申请。

第十九条 所有授予博士学位的“创新项目”学生，学校颁发“光 华英才”荣誉证书。其他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生，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经

申请批准后学校颁发“光华英才”荣誉证书：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觉悟较高，道德品质优良，文化素 养较好；

2.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3.毕业科研成果基本要求达到前述“在中文 A 级或外文 B 级及以 上学术期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的要求。

获得“光华英才”荣誉证书的博士毕业生，符合学校教师招聘基 本条件的，优先留校。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招收硕博贯通研究生的培养单位应根据学校关于博 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规定及本管理办法，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 培养标准不得低于本管理办法的基本要求。培养方案须报送研究生院 培养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我校硕博贯通研究生培养工作须严格按照本办法 执行，原有的硕博连读（预备）选拔培养管理办法自行废止。本办法 未提及的其他培养要求，按照学校统一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